昆政发〔2024〕12 号

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

昆明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
合并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滇中新区管委会，各 开发（度假）区、 自贸试验（经济合作）区管委会，各直属机构， 市属企业：

2017 年 7 月 1 日昆明市成为全国首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试点城市，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， 昆 明市人民政府制定了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生育保 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昆政发 〔2017〕34 号），取得积极成效。但随着国家新生育政策陆续出 台，该试行办法已无法完全适应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对待遇

保障的期望，需结合新形势、新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。

为切实提高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待遇，更好推动鼓励生 育的政策落实落地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昆政发〔2017〕34 号文件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|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|

— —

2